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三）定期报告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 A 理财产品”

2025 年年度运行报告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RM-A-201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19000666
成立日	2019-12-20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二、产品表现

（一）产品存续规模（份额）：1,405,810,389.74

（二）期末资产净值（元）：1,653,346,552.50

（三）产品收益表现：

份额单位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1.176081	1.176081

三、产品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资产余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余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2,956,538.25	1.82	32,956,538.25	1.82
2	同业存单	744,833,798.77	41.16	744,833,798.77	41.16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431,495,004.80	23.85	431,495,004.80	23.85
4	债券	590,200,046.48	32.62	590,200,046.48	32.62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6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 投资 QDII	0.00	0.00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10,019,089.70	0.55	10,019,089.70	0.55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0.00	0.00
14	委外投资—— 协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1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09,504,478.00	100.00	1,809,504,478.0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四、前十名持仓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495,004.80	26.10
2	25 民生银行 CD168	99,160,235.89	6.00
3	23 格力 01	51,244,105.77	3.10
4	25 武城 D4	50,676,761.27	3.07
5	25 天津银行 CD165	49,968,306.02	3.02
6	25 吉林银行 CD136	49,908,595.93	3.02
7	25 天津银行 CD193	49,823,842.36	3.01
8	25 天津银行 CD207	49,742,631.53	3.01
9	25 江西银行 CD123	49,733,304.89	3.01
10	25 兰州银行 CD080	49,712,244.79	3.01

五、报告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承销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单位：万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角色
-	-	-	-	-	-

注：本产品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关联方发行/承销债券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情况

(一) 报告期末产品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比
----	-------	------	--------

1	机构	43,372,152.98	3.09%
2	机构	32,366,034.40	2.30%
3	机构	28,910,753.35	2.06%
4	机构	14,779,963.84	1.05%
5	机构	12,754,744.13	0.91%
6	个人	10,271,311.04	0.73%
7	机构	7,999,279.81	0.57%
8	机构	6,107,542.34	0.43%
9	个人	5,778,875.97	0.41%
10	机构	5,102,743.75	0.36%

(二) 报告期内持有产品份额不低于 20% 的投资者情况。

报告期无持有产品份额不低于 20% 的投资者

七、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如果持有资产不能迅速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理财产品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进行大额退出申请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八、托管人报告

在报告期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托管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产品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在报告期内，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管理人，在资金的投资运作、净值计算、利润分配、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